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的股权；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 股权。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382,150.73 万元。

二、交易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交易对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9 号规划大厦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G14316-0104、G14321-0112

2、宗地所在位置：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

3、宗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45,900 平方米、270,200 平方米

4、出让年限：30 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竞拍起始价：10,755 万元，保证金：2,200 万元

五、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为公司在坪山新区投资建设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公司能否竞得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如竞买成功，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竞买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竞得价为准。如有需要，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核查后，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规定的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